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1)有關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6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資本化的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海港城港威酒店3樓Turquoise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前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本通函自其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www.chinatechsolar.com)及聯交所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多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委任受委代表表決

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減少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的感染風險。為股東的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考慮自身情況，審慎評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並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權利。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以及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健康與安全：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名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敬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的座位安排將顧及適當社交距離。因此，可容納的股東人數有限。本公司或會於有需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迫。
- (iv) 任何人士如(a)曾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14日內離港（「近期外遊記錄」）、(b)受與COVID-19有關的檢疫或自我檢疫措施規限或(c)曾與檢疫中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v) 任何出席人士如違反上述措施，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vi)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或分發茶點、公司禮品或紀念品。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所引入或將引入的任何規例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依照香港政府的規例或措施進行，並不會剝奪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就股東特別大會採取進一步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佈。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i)有關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及(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貸款資本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海港城港威酒店3樓Turquoise廳根據GEM上市規則舉行以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黃波先生）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	指	謝先生之貸款及黃先生之貸款
「貸款資本化」	指	謝先生之貸款資本化及黃先生之貸款資本化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經由各認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協定之較晚日期
「黃先生」	指	黃淵銘先生，黃波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子
「黃先生之截止日期」	指	於滿足黃先生之認購協議之條款之所有條件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黃先生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釋 義

「黃先生之債務金額」	指	本集團結欠黃先生之款項金額約9,624,859港元，包括黃先生之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9,080,000港元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利息約544,859港元
「黃先生之貸款資本化」	指	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由黃先生認購黃先生之認購股份，且須遵守黃先生之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資本化黃先生之債務金額
「黃先生之貸款」	指	根據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簽訂之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黃先生授予本集團之本金總額為9,08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之無抵押貸款
「黃先生之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可據此配發及發行黃先生之認購股份
「黃先生之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黃先生就黃先生之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黃先生之認購股份」	指	98,994,980股新股份以認購價可供黃先生之貸款資本化，即向黃先生配發及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
「謝先生」	指	執行董事謝文傑先生
「謝先生之截止日期」	指	於滿足根據謝先生之認購協議之條款之所有條件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謝先生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釋 義

「謝先生之債務金額」	指	本集團結欠謝先生之款項金額約為1,225,817港元，包括謝先生之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1,090,000港元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利息約135,817港元
「謝先生之貸款」	指	根據本公司與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簽訂之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謝先生授予本公司之本金額為1,09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之無抵押貸款
「謝先生之貸款資本化」	指	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由謝先生認購之謝先生之認購股份，且須遵守謝先生之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資本化謝先生之債務金額
「謝先生之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可據此配發及發行謝先生之認購股份
「謝先生之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謝先生就謝先生之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謝先生之認購股份」	指	12,587,857股新股份以認購價可供謝先生之貸款資本化，即向謝先生配發及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
「人民幣」	指	中國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黃先生之特別授權及謝先生之特別授權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謝先生之認購協議及黃先生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就貸款資本化之應付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黃先生之認購股份及謝先生之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海洋中心

7樓704室

敬啟者：

- (1)有關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貸款資本化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就貸款資本化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資本化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貸款資本化之意見；(iv)GEM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B. 有關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謝先生及黃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貸款以支持本公司業務及日常營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日期／貸款人	到期日	貸款性質	利率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本金額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七日	謝先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定期貸款	12%	1,090,000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黃先生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定期貸款	12%	1,000,000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九日	黃先生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八日	定期貸款	12%	2,130,000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三日	黃先生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二日	定期貸款	12%	1,90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黃先生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日	定期貸款	12%	2,000,00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四日	黃先生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定期貸款	12%	2,050,000
				<u>10,170,00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結欠(i)謝先生總金額約1,225,817港元(包括謝先生之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1,090,000港元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利息約135,817港元)及(ii)黃先生總金額約9,624,859港元(包括黃先生之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9,080,000港元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利息約544,859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謝先生及黃先生訂立謝先生之認購協議及黃先生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謝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分別認購謝先生之認購股份及黃先生之認購股份。謝先生根據謝先生之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通過資本化謝先生之債務金額予以償付，黃先生根據黃先生之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通過資本化黃先生之債務金額予以償付。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緊隨完成後的下一年節省利息開支約988,284港元，此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認購協議

以下載列謝先生之認購協議及黃先生之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謝先生之認購協議：(a)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b)謝先生（作為認購人）
 - (ii) 黃先生之認購協議：(a)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b)黃先生（作為認購人）
- 認購認購股份：
- 根據謝先生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謝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謝先生之認購股份。謝先生根據謝先生之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通過資本化謝先生之債務金額予以償付。
- 根據黃先生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黃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黃先生之認購股份。黃先生根據黃先生之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通過資本化黃先生之債務金額予以償付。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3港元溢價約58.73%；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不包括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64港元溢價56.25%；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港元溢價約66.67%；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056港元（按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示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人民幣9,475,000元除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835,232,850股並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計算）溢價約1,685.71%。

認購股份： (i) 12,587,857股新股份可供謝先生之貸款資本化

(ii) 98,994,980股新股份可供黃先生之貸款資本化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內概無變動，且將於最後完成日期（即最後可以落實完成之日期）落實完成，則將配發及發行最高111,582,837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

董事會函件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4%；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98%。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1,158,283.7港元。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就謝先生之認購協議而言，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謝先生之認購協議、謝先生之特別授權及謝先生之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謝先生之認購股份）；
- (ii) 就黃先生之認購協議而言，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黃先生之認購協議、黃先生之特別授權及黃先生之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黃先生之認購股份）；及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撤銷。

認購協議之間並不互為條件。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 完成謝先生之貸款資本化將於謝先生之截止日期在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7樓704室落實及完成黃先生之貸款資本化將於黃先生之截止日期在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7樓704室落實。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C.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從事(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32,451,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結欠謝先生及黃先生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計約為10,850,676港元。由於貸款年利率為12%，有關債務產生之財務成本對本集團造成沉重的利息負擔。完成後，本公司將於緊隨完成後的下一年節省利息開支約988,284港元，此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董事會函件

此外，貸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到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4,076,000元，可能難以於到期日或之前以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履行有關貸款的還款責任。

因此，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將(i)減輕本集團償還貸款的壓力；(ii)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iii)保留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以用於其未來業務發展及(iv)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

此外，董事亦認為，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3港元溢價約58.73%，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4港元溢價約56.25%。因此，發行認購股份將不會導致股東所持股份價值遭任何攤薄。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E.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且配發及發行最大數目的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謝先生	-	-	12,587,857	0.56
小計	-	-	12,587,857	0.56
主要股東				
黃波	434,129,674	20.37	434,129,674	19.36
李曉豔	295,472,031	13.87	295,472,031	13.18
侯曉兵 ¹	131,140,000	6.15	131,140,000	5.85
黃先生	80,000,000	3.75	178,994,980	7.98
小計	940,741,705	44.14	1,039,736,685	46.37
公眾股東	<u>1,189,963,176</u>	<u>55.85</u>	<u>1,189,963,176</u>	<u>53.07</u>
總計	<u>2,130,704,881</u>	<u>100.00</u>	<u>2,242,287,718</u>	<u>100.00</u>

附註1： 侯曉兵曾為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F. GEM上市規則涵義

謝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此，謝先生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謝先生之貸款資本化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5%。黃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波先生之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波先生於434,129,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37%。故此，黃先生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黃先生之貸款資本化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黃波先生及黃先生於黃先生之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黃波先生及黃先生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黃先生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黃先生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黃先生之認購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謝先生已就批准謝先生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謝先生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謝先生之認購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聘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G. 股東特別大會

第EGM-1至EGM-4頁載列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海港城港威酒店3樓Turquoise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任何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股東於謝先生之貸款資本化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謝先生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除黃先生及黃波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黃先生之貸款資本化中擁有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黃先生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H.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I.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i)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謝先生之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謝先生之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黃先生之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黃先生之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亦謹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本通函之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貸款資本化之意見及建議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敬啟者：

- (1)有關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及
-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20頁。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貸款資本化的條款並經計及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尤其是於其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理由及建議後，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貸款資本化(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謝先生之認購協議及黃先生之認購協議各自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謹啟

董廣武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來自獨立財務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及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貴公司分別與謝先生及黃先生訂立謝先生之認購協議及黃先生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謝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分別認購謝先生之認購股份及黃先生之認購股份。謝先生根據謝先生之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通過資本化謝先生之債務金額予以償付，黃先生根據黃先生之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通過資本化黃先生之債務金額予以償付。

認購股份將由 貴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謝先生之特別授權及獨立股東授出黃先生之特別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此，謝先生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謝先生之貸款資本化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3.75%。黃先生亦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黃波先生之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波先生於434,129,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20.37%。故此，黃先生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黃先生之貸款資本化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黃波先生及黃先生於黃先生之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黃波先生及黃先生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黃先生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黃先生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黃先生之認購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謝先生已就批准謝先生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謝先生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謝先生之認購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興芹女士、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前過往兩年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吾等就 貴公司收購天津恒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餘下40%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的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儘管有上述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合資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之顧問費及開支外，概不存在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二零二零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及(i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於其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足以令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未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謹請留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中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視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旨在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而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審慎考慮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中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惟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貸款資本化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

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79,978	25,774
— 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82,805	65,312
	162,783	91,086
毛利	35,722	8,685
毛利率	21.9%	9.5%
年度虧損	(51,275)	(30,85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3,529)	(26,920)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以下兩個業務分部：(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及(ii)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貴集團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包括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於與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建設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承包商磋商及訂立合同後， 貴集團將提供有關項目所需太陽能相關產品（主要為支架），並負責彼等的優化設計。 貴集團亦將評估施工場地的地質條件，為相關建設工程建議特定設計、要求及標準，並委聘支架製造商提供相關產品。 貴集團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指有關土木工程系統、電力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優化技術。 貴集團將按照相關新能源電站之規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容量向不同賣方採購設備及產品，並將個別設備、功能及資料整合為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電力系統集成可優化資源利用，實現更高效率及更低成本管理。貴集團亦為新能源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比較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2,8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1,000,000元，下降率約為44.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及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減少約人民幣54,200,000元及人民幣17,500,000元。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減少乃主要由於(i)太陽能相關產品已暫停交付；及(ii)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在中國及其他地方傳播的影響，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未錄得收入。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未開展建設工程；及(ii)由於疫情原因，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未產生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毛利率約為9.5%，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1.9%。毛利率下降乃由於回顧年度內中國氣候條件嚴峻，致使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成本增加。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5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900,000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並無發生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減值虧損為約人民幣32,100,000元；(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61,327	138,35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1	4,076
流動負債	93,169	96,299
— 來自董事及黃先生之貸款	2,573	10,511
— 應付董事及關聯方之其他應付款項	4,326	46,130
流動資產淨值	68,158	42,054
資產總額	161,691	141,559
負債總額	121,730	132,451
資產負債比率	75.3%	93.6%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200	419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對比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約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多年來銀行結餘及現金相對較低主要由於 貴集團經營活動持續使用現金淨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35,5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元。

來自董事及黃先生之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i)謝先生及黃先生發放之貸款分別約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6,700,000元，均按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及(ii)執行董事趙東平先生發放之貸款約人民幣2,700,000元，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應付董事及關聯方之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 貴集團董事及關聯方之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6,100,000元，主要由於黃先生控制之公司發放貸款增加約人民幣40,500,000元，該貸款並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75.3%及93.6%。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貴公司總資產減少約人民幣20,100,000元，乃由於使用權資產、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300,000元、人民幣34,5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被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7,400,000元及人民幣20,300,000元部分抵銷；及(ii) 貴公司總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0,700,000元，乃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貸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9,700,000元、人民幣7,90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元被應付賬款及應付稅項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3,4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部分抵銷。

2.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2.1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2.2 訂約方：

- (i) 謝先生之認購協議：(a)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b)謝先生（作為認購人）
- (ii) 黃先生之認購協議：(a)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b)黃先生（作為認購人）

2.3 認購股份之認購：

根據謝先生之認購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謝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謝先生之認購股份。謝先生根據謝先生之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通過資本化謝先生之債務金額予以償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黃先生之認購協議，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黃先生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黃先生之認購股份。黃先生根據黃先生之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通過資本化黃先生之債務金額予以償付。

2.4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3港元溢價約58.73%；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不包括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64港元溢價56.25%；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港元溢價約66.67%；及
- (iv)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056港元（按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示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人民幣9,475,000元除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835,232,850股並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計算）溢價約1,685.71%。

2.5 認購股份

- (i) 12,587,857股新股份可供謝先生之貸款資本化
- (ii) 98,994,980股新股份可供黃先生之貸款資本化

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內概無變動，且將於最後完成日期（即最後可以落實完成之日期）落實完成，則將配發及發行最高111,582,837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4%；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98%。

2.6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就謝先生之認購協議而言，貴公司股東於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謝先生之認購協議、謝先生之特別授權及謝先生之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謝先生之認購股份）；
- (ii) 就黃先生之認購協議而言，貴公司獨立股東於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黃先生之認購協議、黃先生之特別授權及黃先生之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黃先生之認購股份）；
及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撤銷。

認購協議之間並不互為條件。

2.7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彼等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3.1 貴集團近年來遭遇的財政困難

誠如本函件「1. 貴集團之資料－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示，貴集團(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51,300,000元及人民幣30,900,000元；(ii)多年來銀行結餘及現金相對較低，乃由於貴集團經營活動持續使用現金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35,5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元；及(iii) 貴集團的借貸不斷增加，導致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5.3%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計提信貸虧損撥備前）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0,3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8,600,000元。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貴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其客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遍推遲結算應收款項。儘管貴集團通常允許180天的信貸期，貴集團平均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¹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9天。經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一直積極與其客戶聯絡，以收回賬齡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應收款項。然而，短期內收回大部分應收款項以解決貴集團面臨的短期流動性問題存在實際困難及不確定性。鑒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意見，僅依靠收回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所得款項來及時結算未償還債務屬不切實際。

3.2 降低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及減輕其財務負擔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32,500,000元。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結欠(i)謝先生總金額約1,225,817港元（包括謝先生之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1,090,000港元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利息約135,817港元）；及(ii)黃先生總金額約9,624,859港元（包括黃先生之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9,080,000港元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利息約544,859港元）。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獲悉，由於上述貸款之年利率為12%，考慮到(i)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較低；及(ii)近年來經營業務持續虧損，由此產生的財務成本對貴集團而言屬沉重利息負擔。於完成後，貴公司可於緊隨完成後下一年度節省利息開支約988,284港元，此舉將進一步提高貴公司之盈利能力。考慮到上述貴集團之財務困難，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貸款資本化可令貴集團(i)償還其部分現有負債，而無需耗盡其現有財務資源；(ii)降低其資產負債水平；及(iii)減少貴集團之利息開支從而減輕其財務負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¹ 平均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年初及年末的應收賬款及票據（計提信貸虧損撥備前）平均結餘除以有關年度收入再乘以有關年度日數計算。

3.3 貴集團之融資替代方案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除貸款資本化外，彼等已考慮償還貸款之其他方式（如以銀行借貸及其他股本融資的方式）。鑒於 貴集團當前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尤其是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業務持續虧損，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高達約93.6%），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不大可能按合理的利率從銀行取得大量借貸。此外，即使 貴集團可取得銀行借貸，該銀行借貸將不可避免地增加利息負擔，並進一步惡化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考慮到 貴集團當前之負債水平及資產負債比率以及相關持續財務成本，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承擔額外負債將不符合 貴公司之長期利益。

就用於償還貸款的其他股本融資（如配售股份、公開發售及供股）而言，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i)鑒於股份之股價表現不具吸引力及流通量低以及 貴集團現時之不利財務表現及狀況， 貴集團難以在不為發行價提供大幅折扣以吸引認購的情況下，促使配售代理或包銷商進行股份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ii)股本融資能否成功亦高度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情緒；及(iii)相對貸款資本化而言，股本融資之文件工作成本、行政及專業費用較高。相反，貸款資本化將(i)償還 貴集團部分現有負債，而無需耗盡其現有財務資源；(ii)擴大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iii)降低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及(iv)減少 貴集團之利息開支從而減輕財務負擔。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貸款資本化乃償還貸款相對而言更適當及更可取的方式。

4. 認購價之評估

4.1 歷史股價分析

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對股份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之首個交易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的每日收市價水平進行評估。吾等認為回顧期涵蓋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整個年度，為評估認購價時提供股價歷史趨勢整體概覽的合理期間。股份於回顧期之歷史收市價及認購價之間的比較闡述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054港元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10港元。於回顧期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076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i)為於回顧期內之最高收市價；(ii)較最低收市價溢價約85.2%；及(iii)較回顧期內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溢價約31.6%。吾等認為，從股價歷史趨勢的角度來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 流動性分析

除歷史股價變動外，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內之交易流通性。下表載列回顧期內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投量：

	股份於 該月／期間的 平均每日 交投量 (股份數目)	股份平均 每日交投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二零一九年		
七月	166,818	0.009
八月	32,745	0.002
九月	243,571	0.013
十月	200,238	0.011
十一月	154,048	0.008
十二月	243,500	0.013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84,500	0.010
二月	88,000	0.005
三月	77,955	0.004
四月	49,474	0.002
五月	218,250	0.010
六月	149,524	0.007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333	0.002
最高	243,571	0.013
最低	32,745	0.002
平均	142,150	0.00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內，股份於月內／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投量介乎32,745股及243,571股，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2%至0.013%。吾等認為於股份回顧期內交投量相對淡靜。鑒於流通性有限，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向潛在投資者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可能須較股份現行市價給予大幅度折讓作為激勵，而 貴集團將難以於股票市場獲得大規模股本融資替代方案。

4.3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吾等亦已按盡力及詳盡基準按以下標準審閱可資比較交易，該等標準包括：(i)屬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約六個月）期間刊發有關發行股份以進行貸款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及認購新股份以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的公佈的公司（「可資比較交易」）。

經考慮在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六個月的回顧期足以及適合獲取最新的市場常規並反映可資比較交易的總體趨勢，吾等認為，儘管可資比較交易不能單獨用於釐定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但由於可資比較交易可反映發行股份以進行貸款資本化所涉及條款的市場趨勢，故可為獨立股東提供一般性參考。獨立股東應注意，可資比較交易公司的主要業務、經營規模、財務業績及狀況以及市場交易價格及流動性走勢，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甚至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吾等並無就是次分析詳細調查有關範疇。吾等認為，下文所列的已識別可資比較交易乃詳盡無遺，足以讓吾等就認購價是否合理發表意見。以下載列吾等對可資比較交易之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步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配售／認購／	配售／認購／	
			發行價較相關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之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發行價較相關 協議日期前 連續交易日之 平均每股 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875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1.6)	(35.0)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8158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5.7)	(16.8)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8368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8.9	6.8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155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2)	(91.7)	(92.7)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1239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4.9)	(15.6)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817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6.6)	1.6	
			最高	8.9	6.8
			最低	(31.6)	(35.0)
			平均	(10.0)	(11.8)
			認購價	58.7	56.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僅供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該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刊發相應通函。
2. 吾等已透過比較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進行排除，從而消除離群值對比較結果之影響。吾等注意到其部分附屬公司及其董事受到指控，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暫停交易，此或使其發行新股的情況較為獨特。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的配售／認購／發行價範圍（較於各自最後交易日其每股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1.6%至溢價約8.9%，平均折讓約10.0%。當將可資比較交易的配售／發行價與相關公佈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進行比較時，範圍介乎折讓約35.0%至溢價約6.8%，平均折讓約11.8%。認購價較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溢價約58.7%，較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6.3%。認購價高於可資比較交易於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及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認購價的最高溢價。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價相比可資比較交易之價格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且已配發及發行最大數目的認購股份）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謝先生	-	-	12,587,857	0.56
小計	-	-	12,587,857	0.56
主要股東				
黃波	434,129,674	20.37	434,129,674	19.36
李曉豔	295,472,031	13.87	295,472,031	13.18
侯曉兵 (附註)	131,140,000	6.15	131,140,000	5.85
黃先生	80,000,000	3.75	178,994,980	7.98
小計	940,741,705	44.14	1,039,736,685	46.37
公眾股東	<u>1,189,963,176</u>	<u>55.85</u>	<u>1,189,963,176</u>	<u>53.07</u>
總計	<u><u>2,130,704,881</u></u>	<u><u>100.00</u></u>	<u><u>2,242,287,718</u></u>	<u><u>100.00</u></u>

附註：侯曉兵曾為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吾等注意到緊隨完成貸款資本化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將由約55.85%下降至53.07%，相當於攤薄約2.78%。儘管貸款資本化將對現有股東之持股產生攤薄影響，經考慮(i)毋須按較認購協議日期之股份市價有所折讓的價格發行認購股份；(ii)貸款資本化使 貴集團毋須消耗其現有財務資源即可償還 貴集團部分現有負債；(iii)貸款資本化可降低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及(iv)貸款資本化可透過降低利息開支以提高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吾等認為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6. 貸款資本化的潛在財務影響

6.1 資產負債率

於完成後，謝先生及黃先生之貸款本金額預期於毋須消耗 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減少約10,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300,000元）。因此，為說明而言及假設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即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預期將下降約6.6%至約87.0%。

6.2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100,000元。於完成後，謝先生及黃先生之貸款本金額預期於毋須消耗 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減少約10,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300,000元）。因此，預期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

鑒於認購價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高於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預期於完成後每股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

6.3 盈利

由於 貴公司結欠謝先生及黃先生之貸款年利率為12%，貸款資本化將使 貴集團節省融資成本。根據董事會函件，於完成後， 貴集團可於緊接完成後的下一年度節省利息開支約988,284港元。因此，此舉將會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將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率、資產淨值及盈利產生積極影響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儘管認購協議並非在 貴集團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貸款資本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斯漢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陳斯漢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從事保薦人工作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顧問領域具有超過12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人士或法團（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¹
黃波	實益擁有人	434,129,674	20.37%
李曉豔	實益擁有人	295,472,031	13.87%
侯曉兵 ²	實益擁有人	131,140,000	6.15%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30,704,881股。
2. 侯曉兵曾為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並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5A.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B.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對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呈請，(ii)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iii)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文件載有或提述其所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富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有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7樓704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美玲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美玲女士持有澳洲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暨南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7樓704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認購協議；
- (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至16頁；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 (v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0頁；
- (viii)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x)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茲通告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海港城港威酒店3樓Turquoise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黃淵銘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黃先生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按照黃先生之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黃先生認購本公司股本中98,994,9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黃先生之認購股份」)，以資本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結欠黃先生之款項約9,624,859港元；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黃先生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按發行價每股黃先生之認購股份0.10港元向黃先生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黃先生之認購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施黃先生之認購協議並使其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黃先生之認購股份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謝文傑先生（「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謝先生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內容有關按照謝先生之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謝先生認購12,587,857股新股份（「謝先生之認購股份」），以資本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結欠謝先生之款項約1,225,817港元；
- (b) 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謝先生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按發行價每股謝先生之認購股份0.10港元向謝先生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謝先生之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施謝先生之認購協議並使其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謝先生之認購股份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海洋中心
7樓7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個人股東相同權力。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6.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本通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或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